

连霍国家高速公路吐鲁番-和田
联络线 G3012 喀什至疏勒段变更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录

1 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
6 诚信承诺.....	9
7 附件.....	9

1 概述

连霍国家高速公路吐鲁番-和田联络线 G3012 喀什-疏勒段工程在施工图设计阶段，为降低工程造价、避免较大拆迁、减少路线对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规划的影响，将路线进行了调整。原环评阶段路线横移超过 200m 长度累计 27.9km，占全长的 64.9%，超过 30%。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的要求，属于对环境有明显影响的重大变动，需要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2019 年 3 月 10 日委托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编制连霍国家高速公路吐鲁番-和田联络线 G3012 喀什-疏勒段变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接受委托后，建设单位先后进行了连霍国家高速公路吐鲁番-和田联络线 G3012 喀什-疏勒段变更工程第一次网上公示、第二次网上公示（全本公示）、两次报纸公示、张贴公告、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等方式开展公参调查工作，根据各期调查搜集公众参与意见，编制完成了《连霍国家高速公路吐鲁番-和田联络线 G3012 喀什至疏勒段变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和联系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附件（公众参与调查表）。

2019 年 3 月 1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址进行公示。本次公示为第一次公示，为确定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后的 7 天内进行的公示，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019 年 3 月 1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告公示区进行了第一次公示，为新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的主要载体，属于地方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当前位置：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连霍国家高速公路吐鲁番-和田联络线G3012喀什-疏勒段变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2019年03月15日 信息来源：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责任编辑：高强 阅读：3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按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连霍国家高速公路吐鲁番-和田联络线G3012喀什-疏勒段涉及重大变动，因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委托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对“连霍国家高速公路吐鲁番-和田联络线G3012喀什-疏勒段”进行变更环境影响评价。现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向公众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连霍国家高速公路吐鲁番-和田联络线G3012喀什-疏勒段变更工程

项目概要：项目起点位于库曲湾收费站南侧，接阿喀高速公路，向东跨越恰克马克河沿城北转化加工区北侧布设，在伯什克然木乡下穿南疆铁路后，向南再次跨越恰克马克河，于阿瓦提乡上跨麦喀高速，跨越克孜勒河，经巴仁乡农场，止于疏勒县畜牧养殖基地南侧，与喀什—疏勒公路相接，全长43.266Km。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100km/h，路基宽26m。另建设城东大道连接线4.653公里，深喀大道连接线2.049公里，均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

本项目主线K3+000~K10+100、K10+600~K13+600、K14+600~K25+600及K31+800~K37+500横向位移超出200m长度累计27.9km，占变更前环评主线长度42.969km的64.9%。按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线路横向位移超出200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30%及以上，工程发生重大变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开展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项目性质：新建

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zh/xxgk/255400/hjyxjgzcys/284162/index.html>

三、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一）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邮编：830049

联系人：宫艳

电话、传真：0991-5283019

电子邮箱：21485949@qq.com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西街10号院1号楼

邮编：100013

联系人：韩先生

电话：010-65299760

电子邮箱：931695561@qq.com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2019年3月15日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环境保护相关意见和建议。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示内容

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及采取措施、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和联系方式、附件（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众参与调查表）。

2019年6月25日开始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址进行公示，公示时限：6月24日~7月20日共计20个工作日，报告书能长期下载。

本次公示报告书为变更工程征求意见稿，报告书环境现状调查与监测、环境影响预测、环境保护措施完整，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19年6月24日开始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报告书全本公示，为新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的主要载体，属于地方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连霍国家高速公路吐鲁番-和田联络线G3012喀什-疏勒段变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19年06月24日 信息来源: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责任编辑: 陈佳欣 阅读: 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等文件的要求,按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连霍国家高速公路吐鲁番-和田联络线G3012喀什-疏勒段涉及重大变动,因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委托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对“连霍国家高速公路吐鲁番-和田联络线G3012喀什-疏勒段”进行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现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全本公示,并向项目沿线居民、单位征求环境保护相关意见及建议,具体见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连霍国家高速公路吐鲁番-和田联络线G3012喀什-疏勒段变更工程

项目概要: 项目起点位于库曲湾收费站南侧,接阿喀高速公路,向东跨越恰克玛克河沿城北转化加工区北侧布设,在伯什克然木乡下穿南疆铁路后,向南再次跨越恰克玛克河,于阿瓦提乡上跨麦喀高速,跨越克孜勒河,经巴仁乡农场,止于疏勒县畜牧养殖基地南侧,与喀什一级公路相接,全长43.266km。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100km/h,路基宽26m。另建设城东大道连接线4.653公里,深喀大道连接线2.049公里,均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及采取措施

请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章节,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的方式,本公示附件下载。

公众查阅报告书期限: 2019.6.24~7.20日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沿线受影响的村庄、单位。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 是否赞成修建该公路;对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是否赞同,若不同意,请提出理由及建议。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公示附件下载。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1、传真; 2、信件; 3、电子邮箱。

四、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联系人: 宫艳 电话、传真: 0991-5283019

电子邮箱: 21485949@qq.com 邮编: 830049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西街10号院1号楼609

邮编: 100013 联系人: 付先生

电话: 010-65299760 电子邮箱: 21586009@qq.com

[连霍国家高速公路吐鲁番-和田联络线G3012喀什-疏勒段变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连霍国家高速公路吐鲁番-和田联络线G3012喀什-疏勒段变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2019年6月24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联系方式: 0991-4165463 0991-4165486

地址: 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215号 邮编: xeepia@163.com

新CP备17001017号

3.2.2 报纸

2019年7月11日和7月15日,两次在《新疆法制报》进行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本公示,《新疆法制报》为面向全疆发行的地方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7月11日《新疆法制报》公示页面截图

3.2.3 张贴

2019年7月8日至7月9日，环评单位在受影响村庄张贴了信息公告，对本项目工程概况、征求意见的主要事项、报告书查阅方式及其反馈方式对公众进行了告知。公告张贴选取了公路沿线各村村委会附近，为沿线群众容易接触到的位置，张贴位置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表 3.2-1 本项目信息公开工作——张贴公告

时间	地点	公告现场
2019年7月8日	英吾斯塘乡东艾日克村	
2019年7月8日	阿瓦提乡布哈西村	
2019年7月9日	英吾斯塘乡吐咯依艾日克村	

时间	地点	公告现场
2019年7月9日	巴仁乡阿亚克纳丘克村	

3.2.4 公众参与现场调查

为进一步了解沿线群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协调施工单位对沿线村庄、学校逐一进行了走访调查，通过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收集沿线村民、学校对高速公路的意见和建议。本次调查从2019年7月20日开始，共发放调查表200份，回收调查表190份，回收率95%。调查对象包括沿线村庄居民和3所学校等单位。

3.3 查阅情况

本次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采取网络直接下载，公众可自由上网查阅相关内容。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轮网络公示、两次报纸公示、张贴公告、公众现场调查均没有收到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主要为本项目为线性工程，不涉及特殊和重要生态敏感区，不涉及水源保护区，无敏感性问题，因此没有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收到公众意见全部来源于现场发放的调查表，没有收到其他形式的意见和建议。

没有被调查者或学校提出环境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沿线公众没有提出环境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我单位将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措施采取进一步整改，以满足要求。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喀什至疏勒高速公路变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众意见调查期间没有受到环境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连霍国家高速公路吐鲁番-和田联络线 G3012 喀什至疏勒段变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承诺单位负责人签字：

承诺时间：

7 附件

无。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喀什至疏勒高速公路变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众意见调查期间没有受到环境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连霍国家高速公路吐鲁番-和田联络线G3012 喀什至疏勒段变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承诺单位负责人签字：

承诺时间：

